

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110 号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富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中富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中富通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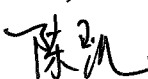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富通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普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普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258.28		-506,638.57	8,925.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3,39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103.70	3,274,593.38	900,000.00	142,04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	-2,160.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8,059.12	1,568,300.60	1,579,509.3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31,845.42	4,029,652.50	2,152,892.99	1,730,475.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4,573.75	604,897.88	322,933.95	259,706.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7,271.67	3,424,754.62	1,829,959.04	1,470,769.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7,271.67	3,424,754.62	1,829,959.04	1,470,769.35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本公司销售软件、平板电脑和网络终端配套设备取得的收入。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清融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建东